

國立員林農工職業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發生及意外傷害發生能獲得妥善照顧及適當處理，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參、處理原則(實施辦法：)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二、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三、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四、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劃進行。

肆、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

組別	單位職稱		職掌工作
指揮中心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狀況解除時，宣佈解除警戒狀態，並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遇有重大傷病時報告總指揮官。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支援健康中心護理師。
	現場管制組	校安中心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引導師生疏散及現場秩序管理，引導外部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行政聯絡組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協助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並進行校安通報。
		導師	緊急救護、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陪同到院、後續追蹤輔導
		校安中心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家長、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行政支援組	校長室	秘書	媒體聯絡、發布新聞稿。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協助心理復健與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相關事宜。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急救經費之籌措。

伍、實施內容

一、事前預防：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一）。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附件二）。
- (三)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
- (四)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嚴重傷病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4. 緊急傷病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校安人員或學務處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陪伴照顧。送醫前由護理人員先做適當處置。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學務主任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

(四)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普通急症：優先由導師護送，如導師有課、公務在身或請假時，則由護理師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2) 重大傷病：優先由護理師護送，導師陪同到院，如導師有課、公務在身或請假時，則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

(1) 重大傷病：以救護車護送。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在旁照顧。

(2) 普通急症：搭乘計程車外送，車資由家長會支付。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由權責單位負責。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陸、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員林市醫療院所聯絡查詢表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員基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456 號	838 1456
彰恩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56 號	836 6607
員生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359 號	838 3995
員榮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200 號	831 6161
江博文牙醫診所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438 號	835 8922
茂仁眼科診所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45 號	832 2755
李永在皮膚科診所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285 巷 50 號	835 5638

附件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備註
校長	8360105-101	
學務主任	8360105-301	
衛生組長	8360105-320	
健康中心	8360105-328	
生輔組長	8360105-330	
校安中心	8360105-331	專線：8342440

國立員林農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